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保障相关资质认证的合规性，公司需对注册地址进行补充备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地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以确保公司登记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保持一致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。 经营场所 1：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号厂房 3 楼。 经营场所 2：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号厂房 401 房。 经营场所 3：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号厂房 501 房。

	经营场所 4: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号厂房 601 房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